

证券代码：002845

证券简称：同兴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##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鑫生、涂雅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鑫生、涂雅丽工作调整，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，现委派袁瑞彩、魏寿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：200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，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6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

力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寿祥：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6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两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、魏寿祥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